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尚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規定限制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2.5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排名不分先後)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於接納時悉數繳付)，發行最少1,271,988,736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1,272,188,736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3,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最多不超過約3,180.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各合資格股東所持每十五(15)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任何碎股將不會配發，但將予彙集並就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股本架構、平衡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增強本公司信貸狀況。有關供股理由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5.進行供股的理由」一節。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3,154.1百萬港元，最多不超過約3,154.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擬將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登記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登記承諾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總計11,350,133,3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49%。各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只要供股未予終止，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上午十時正，各登記承諾股東將(i)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承諾股份且其將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不可撤回的認購金額的付款；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將確保及促使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除登記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獲得其他股東任何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將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本公告下文「2(b)供股條件」一節所述的包銷協議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聯席包銷商終止。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d)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由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 (b)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4(a)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副本，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及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出售，惟於有限情況下，若干交易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外。

1. 建議供股

(a)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19,079,831,04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271,988,7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272,188,7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聯席包銷商	:	高盛及摩根大通
供股完成時，本公司 經擴大的最低已發行股本	:	20,351,819,78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完成時，本公司 經擴大的最高已發行股本	:	20,355,019,7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	:	約3,180.0百萬港元至3,180.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9,173,457股股份的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其中有關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歸屬。假設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行使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為此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因而導致須額外配發及發行200,000股供股股份。就200,000股額外供股而言，若已歸屬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且相關董事決定悉數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則其中的199,998股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董事。

除上文所述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附有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67%，佔本公司因供股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25%。

(b)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2.50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收市價3.62港元折讓約30.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3.69港元折讓約32.3%；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3.6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3.55港元折讓約29.6%。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股份市價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及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相關比例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5.進行供股的理由」一節及「6.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

(d)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e)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繳付股款並已接納供股股份的人士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f)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已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g)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
- (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滙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按公平合理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分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補足零碎買賣單位至整手買賣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董事會謹此提醒，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倘股份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則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登記在彼等名下。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

(h)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j)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k)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
- (b)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副本，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I) 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正為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結果將於供股章程刊載。倘董事會經過查詢及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其將於市場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每次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開支後）。倘收益金額不足100港元，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2. 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4年8月27日
聯席包銷商	:	高盛及摩根大通
包銷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將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
聯席包銷商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的1.75%。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本節所述的包銷協議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聯席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有關進行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iii)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最遲須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於該日前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v) 最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從聯交所取得授權證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v) 最遲在供股章程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的正式核准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並最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登記確認函；
- (v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 登記承諾股東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不會終止；
- (viii)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時間之前(以其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收到包銷協議內提及的可交付資料；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的任何承諾於所有方面概無遭違反；及
- (x) 任何聯席包銷商概無任何理由相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xi) 概未發生任何合理預期會引致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違反或索償的事件；及
- (xii)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在各情形所述的適當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各項條件並促使各條件有足夠的時間去達成，以便最後終止日期為或早於最後截止日期，特別是必須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所定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份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於包銷協議的上述任何條件可能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聯席包銷商將有權全權酌情：

- (i) 按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遲達成任何條件的期限；或
- (ii) 根據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上述條件(i)、(iii)、(iv)及(v)除外）。

(c) 包銷協議的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本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完結日起計第90日當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遞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i)除(a)供股股份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ii)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條件(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條件(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d)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狀況，致使上文「2(b)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或
- (i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由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或若干承諾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該等保證或承諾提出申索的任何事宜；或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視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使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viii)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於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股份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以待刊發涉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供股或交易的公告除外)；或
- (f)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述事件或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x)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其前景或供股嚴重不利，或(y)使或可能使供股不實際、不合宜或不適當進行。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隨即終止，在有關終止不損害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之權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終止前違反該協議而涉及的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e) 各登記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登記承諾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總計11,350,133,3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49%。各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各聯席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只要供股未予終止，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上午十時正，各登記承諾股東將(i)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承諾股份且其將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不可撤回認購金額的付款；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並將確保及促使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根據各不可撤回承諾，各登記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後計90個日曆日，各登記承諾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持有供股股份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登記承諾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任何股份或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兩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各不可撤回承諾不得禁止或限制：

- (a)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b) 登記承諾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相互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告)，且該等承讓人同意收取及持有股份，惟須受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文規限；或
- (c) 就登記承諾股東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所附帶或與之相關的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已經存在，或已經或可能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提供融資以便登記承諾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供股股份而授出或設立)，銷售、轉讓或另行出售(或上文(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上文(iv)段所述協議或公告)；或
- (d) 為聯席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提供融資以便登記承諾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供股股份而就登記承諾股東持有或可能持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授出或設立任何相關質押權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為免生疑，上文所述之禁售安排並不適用於財團成員根據下文「14.貸款融資」一節特別所述的貸款融資其後出售任何抵押股份。任何出售抵押股份均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除各登記承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獲得其他股東任何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3.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

情況1：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及2)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登記承諾股東除外)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						
登記承諾股東(附註3)	11,350,133,388	59.49	12,106,808,946	59.49	12,106,808,946	59.49
多美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019,733,743	5.34	1,019,733,743	5.01	1,087,715,992	5.34
董事：						
楊國強先生(附註5)	66,060,000	0.35	66,060,000	0.32	70,464,000	0.35
莫斌先生(附註6)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3,200,000	0.016
朱榮斌先生	2,068,000	0.011	2,068,000	0.010	2,205,866	0.011
蘇汝波先生(附註7)	749,437,312	3.93	749,437,312	3.68	799,399,799	3.93
區學銘先生(附註8)	772,144,068	4.05	772,144,068	3.79	823,620,339	4.05
謝樹太先生(附註9)	844,937	0.004	844,937	0.004	901,266	0.004
梁國坤先生(附註10)	1,570,254	0.008	1,570,254	0.008	1,674,937	0.008
蘇柏垣先生(附註11)	855,739	0.004	855,739	0.004	912,788	0.004
吳建斌先生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3,200,000	0.016
小計	13,968,847,441	73.21	14,725,529,999	72.35	14,900,103,933	73.21
聯席包銷商(附註12)	—	—	515,313,178	2.53	—	—
公眾	5,110,983,605	26.79	5,110,983,605	25.11	5,451,715,849	26.79
總計	19,079,831,046	100.00	20,351,819,782	100.00	20,351,819,782	100.00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披露的資料。
2. 本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3. 11,350,133,388股股份乃由必勝持有9,167,484,388股股份、Golden Value持有66,626,000股股份、悅信持有16,023,000股股份及Genesis Capital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必勝、Golden Value及Genesis Capit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悅信分別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各持有50%權益。
4. 多美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貳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楊貳珠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多美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於1,019,733,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66,06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康栢投資有限公司及悅信所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分別由楊國強先生實益擁有90%及50%已發行股本。
6. 3,000,000股股份是指莫斌先生於一項信託持有實際權益的股份。
7. 749,437,31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蘇汝波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日皓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蘇汝波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8. 772,144,068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區學銘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喜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區學銘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9. 該等股份指執行董事謝樹太先生之配偶楊從容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0. 該等股份指執行董事梁國坤先生之配偶馬敏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1. 855,739股股份中419,643股股份指執行董事蘇柏垣先生之配偶劉青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2. 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包銷責任。

情況2：

假設除該等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除外)將予發行者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附註2)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及2)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登記承諾股東除外)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i>股東：</i>						
登記承諾股東(附註3)	11,350,133,388	59.48	12,106,808,946	59.48	12,106,808,946	59.48
多美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019,733,743	5.34	1,019,733,743	5.01	1,087,715,992	5.34
<i>董事：</i>						
楊國強先生(附註5)	66,060,000	0.35	66,060,000	0.32	70,464,000	0.35
莫斌先生(附註6)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3,200,000	0.016
朱榮斌先生	2,068,000	0.011	2,068,000	0.010	2,205,866	0.011
蘇汝波先生(附註7)	749,437,312	3.93	749,437,312	3.68	799,399,799	3.93
區學銘先生(附註8)	772,144,068	4.05	772,144,068	3.79	823,620,339	4.05
謝樹太先生(附註9)	844,937	0.004	844,937	0.004	901,266	0.004
梁國坤先生(附註10)	1,570,254	0.008	1,570,254	0.008	1,674,937	0.008
蘇柏垣先生(附註11)	855,739	0.004	855,739	0.004	912,788	0.004
黎明先生	1,000,000	0.005	1,000,000	0.005	1,066,666	0.005
石禮謙先生	1,000,000	0.005	1,000,000	0.005	1,066,666	0.005
唐滙棟先生	1,000,000	0.005	1,000,000	0.005	1,066,666	0.005
吳建斌先生	3,000,000	0.016	3,000,000	0.015	3,200,000	0.016
小計	13,971,847,441	73.22	14,728,522,999	72.36	14,903,303,931	73.22
聯席包銷商(附註12)	—	—	515,513,178	2.53	—	—
公眾	5,110,983,605	26.78	5,110,983,605	25.11	5,451,715,851	26.78
總計	19,082,831,046	100.00	20,355,019,782	100.00	20,355,019,782	100.00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披露的資料。
2. 本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3. 11,350,133,388股股份乃由必勝持有9,167,484,388股股份、Golden Value持有66,626,000股股份、悅信持有16,023,000股股份及Genesis Capital持有2,100,000,000股股份。必勝、Golden Value及Genesis Capit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悅信分別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各持有50%權益。
4. 多美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貳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楊貳珠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多美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於1,019,733,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66,06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康栢投資有限公司及悅信所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分別由楊國強先生實益擁有90%及50%已發行股本。
6. 3,000,000股股份指莫斌先生於一項信託持有實際權益的股份。
7. 749,437,312股股份由執行董事蘇汝波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日皓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蘇汝波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8. 772,144,068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區學銘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指喜樂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區學銘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9. 該等股份指執行董事謝樹太先生之配偶楊從容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0. 該等股份指執行董事梁國坤先生之配偶馬敏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1. 855,739股股份中419,643股股份指執行董事蘇柏垣先生之配偶劉青女士所持有的股份。
12. 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包銷責任。

4. 供股時間表

(a)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首日	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	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或前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告所指時間和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於協定後作出調整。

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b)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當日，則上文「4(a)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c)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d)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由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5. 進行供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股本架構、平衡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增強本公司信貸狀況。理由如下：

(a) 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能力

- (i) 支持本公司控股股東參與供股證明對本公司增長前景及中國房地產界長期基調的信心；
- (ii) 供股將以相同條款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
- (iii)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上文「1.建議供股 — (g)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b) 供股為本公司的最佳融資策略

- (i)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令本公司有能力投資資本以促進其增長及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及
- (iii) 透過增加市場上公眾持股量的數目提高本公司的交易流通量及加大對大型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

(c) 供股亦將透過償還債務增強本公司信貸狀況

- (i) 令本公司在債務及股本市場的資金來源多樣化；
- (ii) 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可借貸的上限，並因此提升本公司融資柔性；及
- (iii) 實現本公司信貸比率的持續提高及本公司目標評級的提升。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3,154.1百萬港元，最多不超過約3,154.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估計約25.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於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計為約2.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2014年優先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將於2014年9月10日到期。由於2014年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及接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暫定為2014年10月16日）存在時間差，各聯席包銷商的聯屬公司將延長本公司本金總額為400百萬美元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性貸款（「過渡性貸款」）以使本公司可於其到期前償還2014年優先票據。過渡性貸款將按本公司與貸方訂立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借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即時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過渡性貸款。

儘管目前無意變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可能不時檢討所得款項用途，並在考慮彼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最佳用途後可能會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倘必要)。

7.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就合資格股東而言)，以及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8.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9.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的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適當的調整(如有)及彼等預期的調整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建築、裝飾、項目開發、物業管理以及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副本，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將不會於美國派發及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出售，惟於有限情況下，若干交易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外。

13. 財團成員進行的活動

財團成員可能個別地進行一系列活動(不會構成包銷過程的一部分)。在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財團成員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未來將會提供投資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此財團成員按照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與財團成員之間的協定已收取或將會收取費用及佣金。尤其是，財團成員可能擔任本集團一項或多項貸款融資的貸方或擔任股東以股份作抵押之貸款的貸方。

14. 貸款融資

就供股而言，其中一名登記承諾股東(「**借款人**」)已從財團成員取得貸款融資，據此獲提供選擇權代表登記承諾股東遵照慣例取得融資(「**貸款融資**」)，以籌集最多等於不可撤回認購金額的資金。倘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提取貸款融資，則該貸款融資將由以財團成員為受益人的抵押股份(「**抵押股份**」)作擔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優先票據」	指	於2014年到期的375百萬美元11.75厘優先票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結日」	指	最後接納日期后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或早於最後截止日期；
「承諾股份」	指	各登記承諾股東已承諾接納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必勝」	指	必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申請表格；
「Genesis Capital」	指	Genesis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
「Golden Value」	指	Golden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惠妍女士全資擁有；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認購金額」	指	相當於承諾股份相關數目乘以認購價計算所得的金額，即合共相等於約1,891.7百萬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必勝、Golden Value、悅信及Genesis Capital各自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指	高盛及摩根大通；
「悅信」	指	悅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即緊隨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具有上文「14.貸款融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東(不論作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抵押股份」	指	具有上文「14.貸款融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為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即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的日期，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承諾股東」	指	必勝、Golden Value、悅信及Genesis Capital；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五(1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預期不少於1,271,988,736股股份及不超過1,272,188,73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50港元的認購價；
「財團成員」	指	聯席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
「接納」	指	接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且附上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滙款涉及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包銷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持有人並使其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告日期有關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